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2025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令》

引言

在 2025 年 7 月 8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1)條，訂立《2025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令》(載於附件)，藉以—

- (a) 管制所有依托咪酯類似物，以進一步打擊「太空油毒品」；及
- (b) 按照最新的國際管制制度，把六種物質納入成為受管制的危險藥物，即(i)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N-Pyrrolidino protonitazene)；(ii)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N-Pyrrolidino metonitazene)；(iii)N-哌啶基依托尼秦(N-Piperidiny l etonitazene)；(iv)N-去乙基異丙托尼秦(N-Desethyl isotonitazene)；(v)大麻酚六氫衍生物(hexahydro derivatives of cannabinal)及其 3-烷基同系物(3-alkyl homologues)；及(vi)卡立普多(carisoprodol)。

理據

2. 濫用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越趨普遍，加上新興毒品和前體化學品不斷出現，對全球的立法管制和執法帶來挑戰。政府一直保持警覺，密切監察香港境內外的毒品趨勢，並及時採取行動，立法管制新興毒品和前體化學品。作為一項常規工作，政府不時因應各種相關因素(包括國際管制要求、相關物質的用途和有害影響、在香港和海外的濫用情況、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和有關當局的意見等)，提出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的建議，以把新興危險藥物和前體化學品納入法定管制範圍。此舉旨在確保香港的執法機關能有效地應對毒品情況。

「太空油毒品」— 基於科學證據的更嚴格管制

3. 「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活性成分為依托咪酯或其類似物，於 2024 年開始在高危群組中泛濫。保安局禁毒處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資料顯示，2023 年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呈報濫用「太空油毒品」人數共有 493 人，當中有 356 人(或約 70%)為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為遏止濫用「太空油毒品」的情況，政府爭分奪秒迅速推出多方面的針對性措施，包括立法、加強執法，以及透過預防教育和宣傳減少毒品需求。

4. 立法方面，政府獲得立法會支持後，旋即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將「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活性成分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即異丙帕酯(isopropoxate)、美托咪酯(metomidate)和丙帕酯(propoxate))納入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修訂法例大大加強了執法機關應對「太空油毒品」問題的權力。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將依托咪酯列為危險藥物後，執法機關截至 2025 年 5 月底成功阻截超過 220 000 枚毒煙彈流入市面，共拘捕 405 人。將「太空油毒品」的活性化學成分納入《危險藥物條例》亦大大加強了對該毒品的阻嚇作用，並提醒市民有關毒品的風險。

5. 最近的科學分析顯示，某些目前未被法律列為危險藥物的依托咪酯類似物有可能會被濫用，並會被犯罪分子利用來逃避法律制裁。根據目前的研究，該等類似物至今沒有合法的醫療或工業用途。濫用該等類似物會產生依賴性，亦有礙人體健康。雖然目前沒有證據顯示未列入清單的類似物的濫用情況十分普遍，但為防止潛在罪案發生，政府現建議採取預防措施，透過加入依托咪酯類似物的類屬定義，把所有依托咪酯類似物列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當中亦涵蓋 2025 年 2 月新增的三種類似物(即異丙帕酯、美托咪酯和丙帕酯)。

6. 在《危險藥物條例》下加入依托咪酯類似物的類屬定義，將賦權執法機關即時打擊依托咪酯類似物的管有及販運。實際上，一般大眾將被禁止使用依托咪酯類似物，包括透過電子煙使用。

納入國際管制的六種物質

7. 除了依托咪酯類似物外，政府一直密切關注新興合成化學品和前體化學品的出現，這些物質可能對全球的立法管制和執法帶來挑戰。在 2025 年 3 月舉行的第 68 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上，成員國採納了世界衛生

組織(世衛)的建議，將六種危險物質納入國際管制¹。這些藥物的不良影響已在世衛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發表的報告內述明如下 –

- (a) **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的效力比嗎啡和芬太尼強。臨床表徵有其不良反應的記錄，其與鴉片類藥物的影響一致，包括暈眩、心律下跌、低血壓和呼吸困難；
- (b) **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的效力比嗎啡強，顯示出與嗎啡和芬太尼相若的強效鴉片作用和濫用可能。據報已有多宗經分析證實為 **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 的死亡案例，包括一宗不涉及其他鴉片類藥物的死亡案例；
- (c) **N-哌啶基依托尼秦**屬合成類鴉片，已在偽造的藥用鴉片藥片中被發現。對人體的不良反應包括呼吸困難和意識減退；
- (d) **N-去乙基異丙托尼秦**屬合成類鴉片，已在偽造的藥品中被發現，呈藍色圓片狀。其不良反應包括痛覺缺失、欣快、瞳孔縮小、肌肉僵硬、失去意識、鎮靜、呼吸困難、昏迷和高碳酸血症，與鴉片類藥物毒性一致；
- (e) **六氫大麻酚(簡稱 HHC)**屬半合成大麻素，被形容為無色黏稠的油或樹脂。對人體來說，除了對呼吸、心血管和腸胃系統的影響外，據報也有昏睡、欣快、焦慮、激動、精神錯亂、顫抖和迷失方向的現象。所產生的依賴性與其他大麻素相若；及
- (f) **卡立普多**屬片劑式藥品。其作用與其他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劑相若。在人體長期服用的情況下會出現耐受性、脫癮症狀和吊癮。在臨床環境下，有越來越多的卡立普多依賴病例記錄在案。

8. 第 7(a)至(e)段所列的五種物質並無已知的醫療或治療用途。香港亦無任何含有上述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在貿易報關方面，香港在過去五年並無上述物質的進出口記錄。至於 **HHC**，我們的分析顯示，其具相似化學結構的衍生物(例如六氫大麻己酚(簡稱 **HHCH**))顯示出與 **HHC** 相若特性。為避免歧義和防止規避，這些衍生物也應被禁。

¹ 即經《1972 年議定書》修訂的《1961 年聯合國麻醉品單一公約》和《1971 年聯合國精神藥物公約》。有關公約訂明，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及行政措施，以便實施和履行公約的各項規定。

9. 第 7(f)段所列的卡立普多屬中樞性骨骼肌鬆弛藥。香港有一種註冊藥劑製品含有卡立普多，但該藥品並非香港的第一線藥物。在貿易報關方面，過去十年共有 16 宗卡立普多的進口記錄。

10. HHC² 和卡立普多目前受《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管制，列為第 1 部附表 1 和附表 3 毒藥。除非另有明確規定，任何人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任何以藥劑製品形式進出口的卡立普多，必須領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發出的許可證。這兩種物質被列入《危險藥物條例》，將加強對非法販運活動的阻嚇作用。

建議

11. 為使香港的執法機關能有效地應對上文第 3 至 10 段所述的最新吸毒形勢，我們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以管制後列物質，即(a)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b)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c)N-哌啶基依托尼秦；(d)N-去乙基異丙托尼秦；(e)大麻酚六氫衍生物及其 3-烷基同系物；(f)卡立普多；及(g)依托咪酯類似物——透過加入涵蓋任何在結構上可從依托咪酯衍生的化合物的類屬定義。由於修例後將會涵蓋所有依托咪酯類似物，包括但不限於異丙帕酯、美托咪酯和丙帕酯，因此不必再在《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另外列出該三種類似物。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修訂令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詳細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在憲報刊登修訂令	2025 年 7 月 18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5 年 7 月 23 日
《危險藥物條例令》的生效日期 (即在刊登憲報後即時生效)	2025 年 7 月 18 日

² 雖然六氫大麻酚沒有任何醫療用途，但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它是作為「大麻酚及其四氫或六氫衍生物；其 3-烷基同系物；任何屬此項範圍內的物質的酯類或醚類」的一部分受到管制。

13. 鑑於上文第 3 段所述近期的濫用情況及其對青少年的影響，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 2025 年 6 月 3 日的會議上全力支持政府採取預防措施，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為早日實施有關管制，《危險藥物條例修訂令》將在刊登憲報後即時生效。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與內地的關係並無影響，因此無須採取相關的公關措施。建議對《危險藥物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對經濟、公務員、環境或性別範疇均無影響，亦合乎推行政策以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從家庭角度而言，吸毒除了影響吸毒者的健康，更經常對吸毒者的家庭帶來深遠衝擊。建議有助預防吸毒者可能引起的家庭問題及緊張關係。因實施建議所增加的工作及財政影響預計輕微，額外需求將會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公眾諮詢

15. 我們就擬議管制諮詢了禁常會，立法建議獲其支持。我們亦已於 2025 年 6 月 3 日就將依托咪酯類似物類屬定義和六種受國際管制的物質加入管制，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全力支持建議。就管制依托咪酯類似物而言，委員敦促政府因應不斷演變的情況早日修例。我們已加快有關程序，並會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安排修訂令在憲報刊登當日生效，以及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6. 我們已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包括根據《危險藥物條例》批出的許可證／牌照持有人，並無收到反對意見。鑑於依托咪酯和卡立普多的醫療用途，保安局禁毒處亦諮詢了相關持份者。

17. 禁毒處至今收到醫學界就依托咪酯類似物和卡立普多提交的四份書面意見。醫院管理局認為，加強規管依托咪酯類似物和卡立普多可減低該等物質被濫用的潛在風險，因此表示歡迎。香港牙醫學會支持政府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實施進一步的規管保障公眾健康，同時維持該等物質可作合法和負責任的醫療用途。菲臘牙科醫院表示，依托咪酯類似物和卡立普多現時並不在該院的藥物名冊內。私家醫院聯會亦表示支持擬議規管卡立普多和依托咪酯類似物。

宣傳安排

18. 《2025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令》將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刊登憲報。我們會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19.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納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製造、進口、出口及供應這些物質，均須獲衛生署發出相關牌照。任何人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的規定販運及製造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而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的規定管有及服用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監禁七年及罰款 100 萬元。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陳婉嫻女士
電話號碼：2867 5220

保安局禁毒處
2025 年 7 月

《2025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大麻酚及其四氫衍生物；其 3-烷基同系物 (Cannabinol and its tetrahydro derivatives; their 3-alkyl homologues)”項目 ——
廢除
“衍生物；其 3-烷基同系物 (Cannabinol and its tetrahydro)”
代以
“或六氫衍生物；它們的 3-烷基同系物 (Cannabinol and its tetrahydro or hexahydro)”。
 - (2)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在“他噴他多 (Tapentadol)”項目之後 ——
加入
“卡立普多 (Carisoprodol)”。
 - (3)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 ——
 - (a) “異丙帕酯 (Isopropoxate)”項目；
 - (b) “美托咪酯 (Metomidate)”項目；
 - (c) “丙帕酯 (Propoxate)”項目 ——

廢除該等項目。

- (4)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在“N-(2-甲氧基苄基)-1-[3-溴-2,5-二甲氧基二環[4.2.0]辛-1,3,5-三烯-7-基]甲胺 (N-(2-Methoxybenzyl)-1-[3-bromo-2,5-dimethoxybicyclo[4.2.0]octa-1,3,5-trien-7-yl]methanamine)”項目之後 ——
加入
“N-去乙基異丙托尼秦 (N-Desethyl isotonitazene)”。
- (5)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I 部，第 1(a)段，“4-Phen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ethyl ester (4-苯基哌啶-4-羧酸乙酯)”項目 ——
廢除分號。
- (6)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 ——
 - (a) 在“N-甲基-1-(噻吩-2-基)丙-2-胺 (N-Methyl-1-(thiophen-2-yl)propan-2-amine)”項目之後 ——
加入
“N-吡咯烷基丙托尼秦 (N-Pyrrolidino protonitazene)
N-吡咯烷基美托尼秦 (N-Pyrrolidino metonitazene)”；
 - (b) 在“N-(金剛烷-1-基)-1-戊基-1H-吲唑-3-甲酰胺 (N-(Adamant-1-yl)-1-pentyl-1H-indazole-3-carboxamide)”項目之後 ——
加入
“N-哌啶基依托尼秦 (N-Piperidinyl etonitazene)”。
- (7) 附表 1，第 I 部，第 1(p)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8) 附表 1，第 I 部，在第 1(p)段之後 ——
加入

- “(q)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依托咪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衍生的化合物(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 (i) 將乙氧羰基以任何其它的烷氧羰基，或鹵代烷氧羰基所取代；
 - (ii) 在苯環上以不限數量的烷基、烷氧基、芳氧基、鹵素或鹵代烷基取代。”。



行政長官

2025 年 7 月 11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將 6 種物質及某些依托咪酯衍生物納入該條例之下的規管體系。